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江北外国语学校的江北外国语学校LED显示屏采购项目（重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P1.8室内全彩LED显示屏、接收系统、视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驰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投屏器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.390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.5858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框架结构、安装运输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康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8.319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1.7004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配电柜、信号线缆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康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